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5

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债券代码：123073 债券简称：同和转债
- 2、本次调整前“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3.80 元/股
- 3、本次调整后“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2 元/股
- 4、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5 月 18 日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59 号”文同意的批复，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3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60 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 3.6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同和转债”，债券代码“12307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同和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6.34 元/股。

- 2、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股票已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30.89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23.80 元/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21.36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因此公司本次向下修正后的“同和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 23.80 元/股。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同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前述均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下，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6.34 元/股向下修正为 23.8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同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生其他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同和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23.80 元/股。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当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 0.850000 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截至 2021 年 5 月 17 日收市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转增比例不变

的原则对转增股份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50000 元（含税），相应变动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保持每 10 股转增 6.000000 股，相应变动转增股份总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后转股价=（调整前转股价-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转增股本率）

$$= (23.80 - 0.085) / (1 + 0.6)$$

$$= 14.82 \text{ 元/股}$$

其中：调整前转股价=23.80 元/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085 元；转增股本率=0.6。

同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目前的 23.80 元/股调整为 14.8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